111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壹、依據：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之「111 年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委託採購案(111Y042)」契約書辦理。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3.5.27 修正公布）第 9 條規定辦理。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備專業人員資格

(二)完成督導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三)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 3 年以上。

貳、目的：

為儲備職業重建服務領域未來專業人才，培訓具協助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能力，進而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9條之資格規定，以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專業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參、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肆、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伍、課程辦理方式：

以實體課程為主，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公告或主管機關建議不宜辦理實體課程，則課程辦理方式將調整為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執行方式詳見「壹拾、視訊課程規劃」)，由本中心提供線上視訊課程連結資訊。

陸、辦理日期及內容：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師資	課程地點
5月13日（五）	9:30-12:30	專業認同與調適	3	陳淑芳 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304**
	13:30-17: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4		
5月14日（六）	9:30-12: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3	姚奮志 臺北市社會局身權小組委員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103**
	13:30-16:3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3		
5月20日（五）	9:30-12:3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3	簡明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一組(職業重建管理)執行長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103**
	13:30-15: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2		
5月21日（六）	9:30-12:3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3	張彧 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兼任副教授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103**
	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3		
5月27日（五）	9:30-12:30 13:30-14:30	督導理論與實務	4	楊瑞玲 臺北市社會局身權小組委員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103**
	14:30-16:3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2		
5月28日（六）	9:30-12:30	督導關係之建立	3	馮雪鴻 財團法人蘭智社福基金會 職重服務專業督導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會議室304**
	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3		

柒、報名方式：

將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隨班附讀申請表(附件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工作服務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即日起起至111年4月8日（星期五)17:00止**以下列方式送達承辦單位：

一、 電子郵件：tzmcenter@gmail.com

二、 掛號郵寄：請寄到「(300-003)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723 號一樓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並請於信封標註報名「督導 36 小時專業訓練」字樣，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出後請主動電繫承辦人。

三、 聯繫人：執行秘書、陳佳吟職重專員聯繫電話：03-5244481#22、23、傳真電話：03-5244483。

四、 資格不符或送達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

一、 錄取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另提供 5 位補課名額，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可依報名實際需求調整錄訓人數。

二、 審查公告：報名截止後，本資源中心依下列錄訓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訓名單，並寄發錄訓通知信件。

三、 錄訓標準：

(一) 參訓資格：

1.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並取得資格認證者，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

2. 從事職重服務之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 錄取順序：

1. 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督導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2. 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督導 36 小時專業訓練」之非桃竹苗四縣市服務現職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3. 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三) 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

玖、成績考核：

一、 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核發結訓證書。

二、 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以及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三、 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如需請假者則須依規定填寫請假單。

四、 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做為出勤狀況之憑證。

五、 各課程將依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給予乙次補考或補交作業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則依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六、 請假規定：

1. 課程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需請假一小時。
2.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

壹拾、 視訊課程規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學員、講師及本中心工作人員配合防疫及安全考量，規劃繼續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網路視訊系統進行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 時數認定：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等活動之時數，惟各課程將依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並發該堂課之時數。不及格者給予一次補考或補交作業之機會。

二、 同步遠距教學平台及簽到退說明：

1. 講師於個人所在地架設資訊設備作為視訊主場，進行同步遠距教學。
2. 本次遠距教學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學員參與同步視訊課程需皆以本名登入 Google 帳號**，本中心工作人員將定時截圖作為簽到佐證資料(上午簽到、上午簽退、下午簽到、下午簽退)，並且視訊期間將全程錄影，另搭配 Google Meet 擴充軟體 Google Meet Attendance List，能紀錄彙整學員加入課程時間與參與課程之總時數，以作為參與課程之佐證資料。

三、 同步遠距教學進行方式：

1. 課前準備：

工作人員最遲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一日與講師、學員分別約定時間進行連線測試，並確認前述人員能順利進入視訊會議及操作所需功能。

2. 開課當日：

(1) 視訊連線設備：參與會議或課程活動，請預先準備視訊設備，並確定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足以符合視訊需求：

A. 若使用桌上型電腦、筆電：Windows 作業系統以 Win 7以上；MAC 系統以 mac OS 10.7以上、雙核心處理器、2GB 以上記憶體、Google Chrome 瀏覽器為佳。

B. 若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Android 5.0以上；iOS 12.0以上。

C. 具收音功能之攝相機、耳機：假設您使用桌上型電腦，則需預備具收音功能(麥克風)的攝相機與耳機，以利活動中進行交流；若您的攝相機未有收音功能(麥克風)，則需額外連接麥克風。

(2) 穩定的網路與充足的電量：

A. 請您預先測試網路狀況是否穩定，視訊需要相當穩定的網路連線；另外，若您使用筆記型電腦或行動裝置，請務必充足電量或外接電源，以免電量不足而退出活動。

B. 活動進行中若連線中斷，應即時聯繫中心工作人員。若未主動即時反映連線問題、或因個人因素導致登入時數不完整，以致無法取得繼續教育時數，本中心概不負責。

(3) 課程進行運作說明：

A. 開課前1小時：由工作人員建立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進行相關測試，並於開課前30分鐘開放學員及講師進入指定視訊會議，確認視訊鏡頭位置、聲音及影像輸入輸出正常，講師及學員能順利傳達及接收彼此訊息。

B. 課程進行中：

a. 工作人員持續進行視訊連線之監測及異常狀況之排除，確保課程進行順利。

b. 工作人員協助確認學員參與課程之情形，定時截圖作為簽到簽退之佐證資料，同時操作 Google Meet 及 LINE 官方帳號回覆學員意見。

c. 講師、學員、工作人員皆須開啟視訊鏡頭並且於畫面中須能辨識個人臉部，確保互動性。

d. 除教師指定之休息時間以外，如學員需因緊急事項離開視訊鏡頭畫面時，需發送訊息至 Google Meet 或 LINE 官方帳號，經由工作人員回覆確認後方能離開，並需於3分鐘之內返回鏡頭前。

e. 學員須保持手機暢通，如有突發事項工作人員將以 LINE 或手機通話聯繫。

四、 同步遠距教學例外情形：

若本中心評估講師、學員(或其所屬單位)所具之資訊設備不符合本中心規劃同步遠距教學所需條件，本中心將協調講師或學員至本中心會議室上課，惟人員須保持社交距離，且同一空間含工作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並須落實防疫相關規定(例如量體溫、酒精消毒手部、實名制等)。

壹拾壹、 課程費用：

本項課程講師費用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學員需自行負擔交通費及餐費。

壹拾貳、 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

一、上課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二、交通方式：

(一)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走春日路,過桃鶯陸橋後見建國路右轉，直走見延平路左轉，第二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2. 北二高轉機場聯絡道，在鶯歌八德交流道下，往桃園市區方向，左轉桃鶯路直走見大豐路左轉，直走見延平路右轉即看到婦女館。

(二)搭乘火車：

於桃園火車站下車後，由遠東百貨公司前之地下道往桃園火車站後站走，出地下道即是延平路，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三)停車場資訊:

婦女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地下室停車場有90個停車位。(機車可免費停在 B1；汽車可停 B2，上午時段優惠收費30元，離開前請記得到櫃台完成繳費。)

壹拾參、 注意事項：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本課程將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規定，請參加人員戴口罩參與課程且配合本資源中心確實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並協助登載旅遊史資訊。耳溫≧38℃或額溫≧37.5℃者，請盡快就醫後返家休息，避免繼續參加。

二、**中午不提供膳食，參訓學員需自行處理，請自備環保杯。**

三、務必親自簽到，不得代簽，請確實早上、下午，上下課各簽一次。

四、若學員報名後無法上課，須於課程前1日，填妥附件三請假單，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承辦人請假。欲取消報名者請於5月9日17:00前來電告知，以免影響候補者權益。

附件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年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姓名相同)	
生理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出生日期		特殊協助需求	□否□是，請說明：
最高及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科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科系(所)名稱：＿＿＿＿＿＿＿＿＿＿		
現在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私：(　　)　　傳真：(　　)		
電子信箱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報名資格審核文件(請自行勾選)	□職業重建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等。 □工作服務證明書(格式自訂)，此資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職業重建人員資格。 2.從事職業重建人員的專業督導工作。 □隨班附讀者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補課申請表(附件四)		
課程勾選	□全部課程(36小時) □05/13(五)，09:30-12:30 專業認同與調適 □05/13(五)，13:30-17: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05/14(六)，09:30-12: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05/14(六)，13:30-16:3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05/20(五)，09:30-12:3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05/20(五)，13:30-15: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05/21(六)，09:30-12:3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05/21(六)，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05/27(五)，09:30-12:30 13:30-14:30 督導理論與實務 □05/27(五)，14:30-16:3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05/28(六)，09:30-12:30 督導關係之建立 □05/28(六)，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附件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年桃竹苗區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 錄取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經錄訓審查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遵守相關規定及要求，始獲得證書。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一、 結訓證書

(1) 為提高學習品質與成效，課程內容將安排實務演練與課堂作業。

(2) 受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共計36小時，且完成隨堂考試或繳交作業，全部合格者(成績70分以上)發予結訓證書。

二、 時數證明

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未通過部分課程考核者以及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予課程考試(或作業)核發時數證明。

三、 請假規定：

(1) 課程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20分鐘以上，需請假一小時。

(2) 請假學員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且應課前完成表單填寫(除非特殊原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原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111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 請假單

單位名稱	
姓名	
請假原由	
聯繫電話	
請假時數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附件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督導36小時專業訓練」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已完成及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已完成	申請補課
5月13日(五)9:30~12:30	專業認同與調適	□	□
5月13日(五)13:30~17:30	危機與衝突處理	□	□
5月14日(六)09:30~12:30	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行銷	□	□
5月14日(六)13:30~16:30	方案規劃及成效評量	□	□
5月20日(五)09:30-12:30	勞動三權及其相關法規之運用與案例	□	□
5月20日(五)13:30-15:3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	□
5月21日(六)09:30-12:30	問題分析與問題解決技巧	□	□
5月21日(六)13:30-16:30	深度個案評估技巧	□	□
5月27日(五) 09:30-12:30 13:30-14:30	督導理論與實務	□	□
5月27日(五)14:30-16:30	督導的責信與專業倫理	□	□
5月28日(六)09:30-12:30	督導關係之建立	□	□
5月28日(六)13:30-16:30	團體督導技巧	□	□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